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加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加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7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裝設有輔助輪），沿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禮智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該處左轉，適告訴人郭姿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自摔倒地，告訴人郭姿君之機車因而滑行並與被告機車發生碰撞，致被告摔落地面，其機車復往南滑行撞及告訴人蔡仁貴停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，致車內之告訴人蔡仁貴撞及方向盤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左肩及胸部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郭姿君亦受有頭部外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  
02 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2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  
03 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  
04 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5 書記官 陳湘琦